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雅琪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  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108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10886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重申本（107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  
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前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，於本年8月20日函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並經本府轉知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中立法）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。復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該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，並上傳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酌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